

2023 年街巷停车秩序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合
同

南京市六合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洁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京洁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服务：该项目需要安排非机动车引导员对停放秩序进行规范引导，并通过机械化车辆辅助作业方式配合引导。服务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为做好重点区域非机动车引导工作，在重点区域安排停车秩序引导员不少于16人，配备2辆5吨带自动升降厢式货车在重点区域配合引导（引导人员不少于16人，每辆车配备一名司机和随车人员）；每日工作总时长不少于8小时。工作要求：根据停车秩序考核要求，街巷停车秩序管理要落实到专人巡查，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占用盲道，停放区域内必须达到有序停放管理要求，无乱停放现象。

二、合同总价款、协议期限

本合同价款：946000元（大写：玖拾肆万六千元整）。

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期为本年度。

本合同最终结算以综合单价为依据。

三、用工规则

（一）乙方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

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员工档案。

(二)乙方应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每月支付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劳务报酬，并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四)每天工作时长：8小时。每人费用为 160元/天/人 (不分节假日，法定节假日)；5吨带自动升降厢式货车配合引导车 800元/台班。如遇特殊情况，调整时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加班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超出时间按 25元/时/人 结算。

(六)甲方每个月安排人员不定期进行考核。根据市对区城市治理停车设施长效考核排名位于后三名的进行扣款，排名倒数第一名的，扣当月服务费用的3%，考核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当月服务费用的2%，考核排名倒数第三位的，扣当月服务费用的1%。扣款金额在支付服务进度款时扣除。

四、费用构成及验收标准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后，甲方按3个月为一周期，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一)

(二)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南京洁城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方州支行

账号：10118501040005130

(三)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工作要求，达到2023年度市对区城市治理停车设施长效考核相应要求。

五、费用结算

(一) 甲方于每3个月后的次月15日前根据每个月的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 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在工作过程中，涉及员工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治、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安排的人员要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如不按照规定，造成举报、舆情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二) 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洁城集团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管理局

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3月16日

日期：2023年3月16日

附件一：

2023 年街巷停车秩序管理服务 考核细则

1. 劝导道路两侧商户和住户电动车飞电充线，未劝导的发现一处扣 20 元；

2. 非机动车停放时不得占压盲道，发现一处扣 20 元；

3. 非机动车有序停放在停放区域内，要按导向箭头方向停放在非机动车位线内，发现一处扣 20 元；

4. 非机动车引导员工作期间按规定统一着工作服，在岗期间按照着装规范、文明用语、规范行为进行引导秩序，未按要求发现一起扣除该引导员当日工资；在岗期间发现酒后上岗、与他人发生谩骂或与他人发生殴打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中标方要形成书面材料、消除影响并对相应人员进行辞退，视舆情的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5. 负责甲方下发的督查案件整改和考核菜单整改，未及时处理发现一起扣 50 元；

6. 根据市级停车秩序考核排名顺序，排名倒数第一名的，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3%，考核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2%，考核排名倒数第三位的，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1%。